

股票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临2022-015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18日收到董事韩跃伟先生、魏星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韩跃伟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魏星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韩跃伟先生、魏星先生辞职后不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韩跃伟先生、魏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韩跃伟先生、魏星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后生效。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韩跃伟先生、魏星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2-01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江建斌先生的辞职报告。江建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江建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江建斌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22-005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18日收到总经理陈国平(副总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马存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马存宝先生辞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影响,该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股票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2-008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任期将于2022年2月21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人选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有利于相关工作安排,本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2-00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现将本公司2022年1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目	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
营业收入(亿元)	2,988	13.1%
一、营业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	2,988	13.1%
2.其他业务收入	0	0%
营业利润	3,207	32.6%
利润总额	407	68.1%
净利润	49	-3.1%
二、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	3,768	80.3%
2.营业外支出	69	103.0%
三、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综合收益	164	-60.3%
2.其他综合收益	11,913,434.00	-
3.其他综合收益	12,077,368.13	-
净利润	18,200,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71,463.86	-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2-009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于2021年3月22日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为2022年3月23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所列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于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披露了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且扣除后非经常性收入不足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2021年3月22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退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下列之一,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一)项至(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度报告;

(三)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披露最近一年度报告;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在法定期限内未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获本所同意。

公司因退市风险警示触及第9.3.2条第一款(四)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2条第一款(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未触及第9.3.2条第二款规定在营业收入中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要求公司扣除,并按照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认定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其他提示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罗顿发展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编号:临

2022-003号)、《罗顿发展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编号:临2022-004号)及《罗顿发展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编号:临2022-007号)。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罗顿业绩预告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字0095号)。公司正在积极组织各方,按照要求准备回复文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2年3月23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一)项至(四)项所列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已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披露了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2-008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交所 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罗顿业绩预告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字00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并逐条落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完整,公司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准,于2022年2月12日披露了《罗顿发展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编号:临2022-006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问询函》回复工作量较大,公司与相关各方仍就部分问题的回复事项进一步补充、核实完善,因此,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进一步推迟《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回复《问询函》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1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常熟琴安提供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常熟琴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琴安”)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60万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常熟琴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下简称“常熟琴安”)拟按100%的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到期之日另加三年。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80.03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80.03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常熟琴安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常熟琴安成立于2020年11月23日,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尹力;注册地址:常熟市沙家浜路303号办公室30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常熟琴安(本公司间接持有其70%股权,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持有其100%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熟琴安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月31日,资产总额362,850.85万元,负债总额244,342.30万元,净资产118,508.55;2022年1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4.0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59,379.88万元,负债总额240,807.31万元,净资产118,572.57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94.33万元。常熟琴安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质押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企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常熟琴安拟按100%的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到期之日另加三年。

四、公司意见

常熟琴安拟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贷款,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常熟琴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销售按揭担保)为409.3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3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括销售按揭担保)为61.0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招商置地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置地”),股票代码:0978.HK(以下简称“招商置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5.5亿元,贷款期限为三年。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担保范围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准),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到期之日另加三年。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80.03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80.03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招商置地成立于1997年4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13.7万元;注册地:开曼群岛;本公司持有其43.5%股权;公司类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10.25亿元,负债总额797.59亿元,净资产312.67亿元;营业收入189.56亿元,净利润15.13亿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350.34亿元,负债总额1,033.62亿元,净资产316.66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14.40亿元;营业收入7,304.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5.6亿元人民币。招商置地不存在抵押、诉讼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招商置地拟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5.5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担保范围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准),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到期之日另加三年。

四、公司意见

招商置地通过融资补充流动性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招商置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销售按揭担保)为409.3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3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括销售按揭担保)为61.0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 宁波世纪大道快速路(永乐路-沙河 互通)工程施工IV标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标通知书,公司为世纪大道快速路(永乐路-沙河互通)工程施工IV标段的中标单位,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IV标段的施工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保通工程、照明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等的施工总承包。

中标价:¥236,313,297.00(人民币贰亿叁仟陆佰叁拾壹万叁仟贰佰玖拾柒元贰角)。工期:720日历天,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确保“雨江建设杯”,争创“钱江杯”。安全要求:宁波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2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2-003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 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2年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为406,371,683.85元。

2022年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昌九高速	130,671,828.93
赣粤高速	80,019,828.93
赣南高速	82,300,881.79
厦蓉高速	71,790,143.82
新永高速	14,506,728.23
赣南高速	12,913,434.00
赣南高速	12,077,368.13
赣南高速	18,200,000.00
合计	406,371,683.85

上述数据系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统计数据,未经审计。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服务收入中含增值税,供投资者参考。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2-01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诉讼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能”)与本公司、陈阳友、刘瑞敏、深圳市前海通汇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通汇”)、许树茂的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事项,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了因该案资产被冻结查封的情况,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了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304民初7890号)的情况,有关内容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0-047)、《关于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0-096,临2020-160)。

二、进展概况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1月25日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3民终542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原审被告):新大洲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前海汇能
原审被告:陈阳友、刘瑞敏、前海通汇、许树茂

上诉人新大洲因与上诉人前海汇能、原审被告陈阳友、刘瑞敏、前海通汇、许树茂借款合同纠纷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4民初7890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92260.76元,由上诉人新大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存在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事项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事项
1	2021年12月,巨潮资讯网披露,巨潮资讯网披露诉讼事项	4.18	2022年1月,二审终审判决,不予受理	不适用	不适用
2	2022年1月,巨潮资讯网披露,巨潮资讯网披露诉讼事项	113.20	二审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王海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份2,562,6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5%)的高级管理人员王海东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640,6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25%)。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鉴于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海东先生提交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王海东先生基本情况

王海东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2,562,6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王海东先生持有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2019年1月15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蓝科技”)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113,642,569股股份,向其他36名交易对方(含王海东先生)发行33,170,186股股份购买中科鼎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兴”)65.7152%股权。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告书》与其相关公告。)

3.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不超过400,660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2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时间: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一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不超过640,660股。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相关承诺

王海东先生承诺:中科鼎兴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三年累计不低于40,000万元,且盈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每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低于9,000万元;中科鼎兴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三年累计不低于15,000万元,且中科鼎兴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每年均为正数。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王海东先生承诺: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取得的京蓝科技股份于该等对价股份未满足解除条件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对该等对价股份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如未满足解除条件的对价股份除外。

在业绩承诺的期间内,对本次交易已满足解除条件的所得股份进行质押时,将按充分考虑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可实现前提下方可实施;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与质押权人等相关协议安排确保业绩补偿或减值补偿义务发生时(如有)可提前解除质押人对业绩超额数量的质押限制,利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履行补偿义务等,保障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履行不受股份质押的影响。

王海东先生在上次发行中承诺履行,自该等股份上市日(2019年2月25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王海东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2.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6日、2020年4月29日、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科鼎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专字(2019)第111015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专字(2020)第111013号)、《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专字(2021)第111004号)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中科鼎兴已实现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业绩承诺,因此不存在补偿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王海东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王海东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00,473,472
2.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3.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20,989,872

(四)会议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因客观原因,公司董事长赵宏光先生未能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杨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长赵宏光、董事陈龙、独立董事徐泰宏因疫情及公务等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4人,公司监事长罗衡、监事马金龙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得票数	得票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杨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0,473,472	100.0000	是
1.02	选举杨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0,473,472	100.0000	是

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